

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精神，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，按照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勤勉尽职，对公司相关情况进行了调查，现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

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结果，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94,313,213.05 元，依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母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 14,060,643.09 元，2019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280,252,569.96 元，加上上次分配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679,106,689.56 元，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959,359,259.52 元。

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18,507,117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5 元（含税）。

我们认为：该预案符合公司客观实际，并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健康、持续发展。

二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）在本年度累计担保总额未有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0%；我们认为：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持续担保，存在的风险较小。我们已提醒公司，加强对外担保管理，从总体上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，严格控制和化解现存的对外担保风险，并按照新《公司

法》和《证券法》规范担保行为，加强信息公开披露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稳定发展。

三、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能够恪守职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。我们认为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并在经营活动中予以执行，在所有重大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。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。

五、关于对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独立意见

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授权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》资料，并对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成本，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

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7.6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。

独立董事： 颜爱民 卢雄文 王若光

2020 年 4 月 8 日